刑事答辯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答辯人 （即被告）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被訴　　乙案依法提出答辯事：

答辯人（即被告）因被訴　　一案，謹提出答辯理由如下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謹　　狀
TO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鑒</td></tr>
<tr><td>證據名稱
及件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</td></tr>
</table>